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 肺结核患者管理方案

### 一、目的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由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致使部分肺结核患者在当地被隔离或异地滞留/隔离无法按时到原居住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随访检查或领取免费抗结核病治疗药品，为确保上述患者能按时进行随访检查、规范治疗，保证抗结核治疗的规范性和连续性，减少传播和产生耐药性，特制定本应急管理方案。

### 二、肺结核患者管理工作内容

各级各类结核病防治机构在认真履行结核病防治常规工作的基础上，在不影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需要开展以下各项工作：

####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负责统计本辖区内所有在治肺结核患者的隔离或滞留情况，特别是学生。由于学生患者疫情卡地址为学校地址，春节放假期间学生回老家，可能不是学校所在地；

2. 负责向患者隔离/滞留地提供患者的登记和治疗与管理信息；

3. 负责向本辖区隔离/滞留的肺结核患者提供免费抗结核药品。

省级、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除履行上述职责，还负责对省间、

地（市）间隔离或滞留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对辖区内未能及时进行信息反馈的单位及时采取措施督促解决。

## （二）定点医疗机构

1. 负责统计和提供隔离/滞留患者的登记和诊断治疗信息；
2. 负责提供隔离/滞留患者随访检查结果和治疗信息。

##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为了减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机会，建议尽量采用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进行联络，嘱患者做好个人防护并对其进行治疗管理服务。

# 三、肺结核患者管理程序

## （一）辖区内登记的被隔离肺结核患者管理

由于交通管制、居住地封闭式管理等原因在原登记县（区）隔离的肺结核患者，无法按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复诊取药。登记县（区）定点医疗机构填写“隔离/滞留肺结核患者信息单”（附件1），发送至疾控机构。

疾控机构与患者或其家属电话联系，结合新型冠状病毒防治工作安排，共同商讨取药时间、地点和方式。有条件的疾控机构可派专车专人为肺结核患者送药。

## （二）非辖区内登记的被隔离/滞留肺结核患者管理

对于隔离/滞留在本地（市）其他县（区）或其他省的肺结核患者，填写“隔离/滞留肺结核患者信息单”（附件1），参照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全国跨区域肺结核患者管理程序（试行）》的通知（中疾控结发〔2009〕107号（附件2）对肺结核患者进行管理。

免费抗结核治疗药品领取按照《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保障异地

滞留结核病患者免费抗结核病治疗药品的通知》（中疾控结控便函〔2020〕114号）（附件3）执行。

# 附件 1 隔离/滞留肺结核患者信息单

登记单位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县(区)疾控机构名称: \_\_\_\_\_

联络医生: \_\_\_\_\_ 签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患者信息

姓名: \_\_\_\_\_ 性别: ( ) 男, ( ) 女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龄: \_\_\_\_\_ 岁  
本县(区)居住地址: \_\_\_\_\_  
本县(区)手机号码: \_\_\_\_\_  
本县(区)联络人: 姓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与患者关系: \_\_\_\_\_  
患者身份证号: \_\_\_\_\_

隔离/滞留地信息

隔离/滞留地居住地址: \_\_\_\_\_  
隔离/滞留地手机号码: \_\_\_\_\_  
隔离/滞留地联络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与患者关系: \_\_\_\_\_

临床信息

- 1. 诊断分类:** ( ) 肺结核, ( ) 肺外结核, 详细说明 \_\_\_\_\_  
( ) 结核潜伏感染, 其他, 详细说明 \_\_\_\_\_
- 2. 治疗分类:** ( ) 初治, ( ) 复治
- 3. 登记时细菌学检查结果:** 检查时间(年/月): \_\_\_\_\_ / \_\_\_\_\_  
涂片结果: ( ) 阴性, ( ) 阳性, ( ) 未查痰, ( ) 未知  
培养结果: ( ) 阴性, ( ) 阳性, ( ) 未查痰, ( ) 未知  
其他细菌学检查及结果: \_\_\_\_\_  
药敏试验结果: 利福平-敏感/耐药/未做/未知, 异烟肼-敏感/耐药/未做/未知,  
乙胺丁醇-敏感/耐药/未做/未知, 吡嗪酰胺-敏感/耐药/未做/未知  
其他药物- \_\_\_\_\_  
胸片结果: 空洞 病变-( ) 无, ( ) 有, 其他表现- \_\_\_\_\_
- 4. 最近一次细菌学检查结果:** 检查时间(年/月): \_\_\_\_\_ / \_\_\_\_\_  
涂片结果: \_\_\_\_\_ 培养结果: \_\_\_\_\_ 其他细菌学检查及结果: \_\_\_\_\_
- 5. 合并症:** ( ) 无, ( ) 糖尿病, ( ) HIV/AIDS, ( ) 尘肺, ( ) 其他, 详细说明 \_\_\_\_\_

治疗方案

药品名称	剂量	开始日期	停药日期

## 附件 2 全国跨区域肺结核患者管理程序（试行）

跨区域肺结核患者是指已经登记的肺结核患者在治疗过程中，由某一个县（区）转到另一个县（区），不能在原登记县（区）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接受治疗管理的肺结核患者。对于跨区域肺结核患者，要实施跨区域管理。

### 一、工作职责

#### （一）转出地工作职责

负责向转入地提供转出患者的登记和转出前的治疗与管理信息；跟踪转出肺结核患者的治疗管理情况，完成治疗转归结果等信息的填报。

#### （二）转入地工作职责

负责对所有转入本地的肺结核患者进行追踪和访视，确保患者前往本地定点医疗机构接受后续的治疗；为到位患者提供后续的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患者的治疗管理；负责及时向患者转出地反馈患者的到位情况、到位患者后续的随访检查结果、停止治疗时间和停止治疗原因等信息。

#### （三）省、地（市）级疾控机构

负责对省间和地（市）间的跨区域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对辖区内未能及时进行信息反馈的单位及时采取措施督促解决。

### 二、跨区域管理程序

#### （一）转出患者的管理

##### 1. 转出患者

与需转出患者或其家属联系，了解患者在转入地的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并将转入地相关机构（疾控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提供给患者或其家属，通知患者到转入地接受后续的治疗管理。同时要在“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专报系统）中完成“患者转出登记页面”相关内容的填写。

根据患者既往的取药情况，给患者携带从转出至患者到位于转入地结防机构期间所需的抗结核药品，避免患者在此期间中断治疗。患者携带的抗结核药品最多不能超过 1 个月。

##### 2. 联系转入地疾控机构

转出地县（区）级疾控机构如在 3 周内未能从专报系统中查看到或未收到转入地疾控机构有关患者到位情况的反馈信息，应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患者转入地疾控机构，了解患者在转入地的追踪情况。

### 3. 转出后信息的记录

患者转出的时间、到位情况和转入地后续的治疗管理等信息，要记录在“结核病患者登记本”的“备注”栏。患者的随访检查结果和治疗转归信息要记录在“结核病患者登记本”上，分以下二种情况：

(1) 转出后未中断治疗或中断治疗 $<2$ 个月的患者：根据转入地县（区）疾控机构反馈的随访检查结果记录其治疗转归信息。

(2) 转出后在2个月内未追访到或转出后中断治疗 $\geq 2$ 个月并已在其他地区重新登记的患者，转出地将其治疗转归结果记录为“失访”。

#### (二) 转入患者的管理

##### 1. 转入患者的界定

转入地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医生在接诊时应界定前来就诊的患者是否为转入患者。转入患者包括：

- ①经询问已在其他地区登记未完成治疗的就诊患者；
- ②携带“肺结核患者转出单”前来就诊的患者；
- ③在专报系统上查看到其转出信息的患者；
- ④转出地请求协助追访的就诊患者。

##### 2. 转入患者的追访

转入地疾控机构在专报系统上看到患者的转入信息、收到患者转出单或收到转出地请求协助追访患者的信息后，要在2周内对患者进行追访。同时，在追访结束后的1周内，将追访结果填写在专报系统的“患者到位反馈单”上。

##### 3. 转入患者的治疗与管理

疾控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要负责所有转入并到位患者的后续治疗与管理的工作，并为其建立病案。患者的治疗方案和随访检查结果等信息要记录在“结核病患者登记本”的后几页上。

对于未中断治疗或中断治疗 $<2$ 个月的转入患者，要按照肺结核患者治疗有关中断治疗或返回患者的治疗原则进行调整，并将其后续的随访检查结果及停止治疗时间及停止治疗原因录入专报系统；

##### 4. 转入患者治疗管理信息反馈

转入地将转入患者后续的治疗管理信息（如2/3、5、6/8月末痰检结果等）录入专报系统，转出地可通过专报系统查看该患者在转入地的后续治疗管理情况。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便函

---

中疾控结控便函（2020）114 号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保障异地滞留 结核病患者免费抗结核病治疗药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及防控工作的需要，部分结核病患者异地被隔离或滞留无法及时回原居住地领取免费的抗结核病治疗药品，为确保上述患者能及时获得抗结核病治疗药品，保证治疗的连续性和规律性，防止出现断药，特通知如下：

一、在此特殊时期，各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面摸排掌握异地隔离或滞留结核病患者身份信息和治疗情况，将其信息反馈给隔离或滞留地的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隔离或滞留地的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实确认好结核病患者身份信息和治疗情况信息后，协调属地定点医院每次发放 1 个月的免费抗结核病治疗药品，并保留好患者的身份信息和药品签收记录。所借药品由患者居住地的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协调归还。

三、请注意做好结核病患者个人信息的保密工作。

---

联系人：周林 中国疾控中心结核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010-58900528

